

附件 1: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部门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绿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同级人民法院已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区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点差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组织专业培训，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

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负责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计划财务、武器、装备、车辆、物资的管理工作。

（十一）管理本院指数的事业单位。

（十二）承办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表述）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绿园区人民法院内设 12 个职能机构和政治处、执行局。

（一）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纪要、保密、信息、接待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行政管理、后勤服务、基础建设、计划财务工作；负责武器装备、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的统一计划和管理，制定专项建设实施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申报、划拨监督、使用，固定资产的管理、维修工作。

（二）政治处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警察警衔审批和申报工作；协助区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机构编制；负责初任法官考试工作，办理法官考评委员会

会议决定事项；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书记员管理工作。

政治处内设干部科、书记员管理科。

（三）立案庭

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审查立案；负责案件流程管理；负责刑事、民事、行政上诉、申诉案件的移送、交办、督办工作；负责案件信访接待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四）刑事审判庭

审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负责刑事自诉案件的审理及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负责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

（五）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

（六）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债权债务、房地产纠纷等案件。

（七）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行政案件。

（八）审判监督庭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九）执行局

依法执行由本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受理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应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仲裁机关、公证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依法接受外地法院委托执行协助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十）监察室（督查办公室、监督委员会）

监督检查法院法官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对本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本院干警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案件；对本院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督查办公室负责全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调查处理本院违法审判案件；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案件督办工作。

（十一）研究室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计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负责审判方式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负责本法院综合治

理、宣传、普法、法庭传真、司法统计和主办编发相关刊物；负责本院图书管理和公告的刊登工作；负责本院审批委员会会务；起草主要报告及全院文字综合材料。

（十二）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协助执行死刑；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法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协调上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注：具体预算单位名单，按照《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吉财预〔2018〕1 号，以下简称《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2（2018 年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所列单位及名称填列。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268.88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787.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1
三、事业收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6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12.54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68.88	本年支出合计	2268.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268.88	支出总计	2268.88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合计	2268.88	2268.88	2268.88	2268.88											
公共安全支出	1787.11	1787.11	1787.11	1787.11											
法院	1787.11	1787.11	1787.11	1787.11											
行政运行（法院）	1401.48	1401.48	1401.48	1401.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4.40	24.40	24.40	24.40											
案件审判	355.60	355.60	355.60	355.60											
“两庭”建设	5.63	5.63	5.63	5.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1	250.61	250.61	250.6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61	250.61	250.61	250.6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61	250.61	250.61	250.6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62	118.62	118.62	118.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2	118.62	118.62	118.62											
行政单位医疗	118.62	118.62	118.62	118.62											

住房保障支出	112.54	112.54	112.54	112.54											
住房改革支出	112.54	112.54	112.54	112.54											
住房公积金	112.54	112.54	112.54	112.54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8.88	1866.69	1354.60	512.09	402.19			
公共安全支出	1787.11	1384.92	872.83	512.09	402.19			
法院	1787.11	1384.92	872.83	512.09	402.19			
行政运行（法院）	1401.48	1384.92	872.83	512.09	16.56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法院）	24.40				24.40			
案件审判	355.60				355.60			
“两庭”建设	5.63				5.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1	250.61	250.6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50.61	250.61	250.61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250.61	250.61	250.6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18.62	118.62	118.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2	118.62	118.62					
行政单位医疗	118.62	118.62	118.62					
住房保障支出	112.54	112.54	112.54					
住房改革支出	112.54	112.54	112.54					
住房公积金	112.54	112.54	112.5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6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268.88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68.88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2268.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268.88	支出总计	2268.8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8.88	1866.69	1354.60	512.09	402.19
公共安全支出	1787.11	1384.92	872.83	512.09	402.19
法院	1787.11	1384.92	872.83	512.09	402.19
行政运行（法院）	1401.48	1384.92	872.83	512.09	16.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4.40				24.40
案件审判	355.60				355.60
“两庭”建设	5.63				5.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1	250.61	250.6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61	250.61	250.6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61	250.61	250.6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62	118.62	118.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2	118.62	118.62		
行政单位医疗	118.62	118.62	118.62		
住房保障支出	112.54	112.54	112.54		
住房改革支出	112.54	112.54	112.54		
住房公积金	112.54	112.54	112.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68.88	1866.69	1354.60	512.09	402.19
工资福利支出	1120.07	1103.51	1103.51		16.56
基本工资	430.65	430.65	430.65		
津贴补贴	401.11	384.55	384.55		16.56
奖金	34.02	34.02	34.02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9	65.79	65.7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19	47.19	47.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9	9.69	9.69		
住房公积金	112.54	112.54	112.54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8	19.08	19.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09	512.09		512.09	380.00
办公费	45.00				45.00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31.94	31.94		31.94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14.10	14.10		14.10	
公务接待费	7.76	7.76		7.76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160.00	160.00		160.00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18.80	18.80		18.80	
福利费	0.89	0.89		0.8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20	117.20		117.20	
其他交通费用	69.56	69.56		69.56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84	91.84		91.84	33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09	251.09	251.09		
离休费	12.34	12.34	12.34		
退休费	238.27	238.27	238.27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0.48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资本性支出	5.63				5.63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5.63				5.6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资本金注入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124.9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7.76
3、公务用车费	117.2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2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65人，其中：在职人员125人，离退休人员40人。

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268.8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13.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额度 402.19 万元和人员支出 311.69 万元。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3775.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68.88 万元，占 60.09%；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1506.68 万元，占 39.91%。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6.26 万元，占 92.8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69.3 万元，占 7.13%。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226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6.69 万元，占 82.27%；项目支出 402.19 万元，占 17.7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54.6 万元，占 72.57%；公用经费 512.09 万元，占 27.43%。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6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8.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787.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6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54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6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6.69 万元，占 82.27%；项目支出 402.19 万元，占 17.2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54.6 万元，占 72.57%；公用经费 512.09 万元，占 27.43%。

行政运行（类）支出 1401.48 万元，占 61.77%，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的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4.4 万元，占 1.08%，主要用于必要设施设备的购置。

案件审判支出 355.60 万元，占 15.67%，主要用于围绕案件审理发生的必要支出。

两庭建设支出 5.63 万元，占 0.24%，主要用于法庭的运行及维护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0.61 万元，占 11.05%，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8.62 万元，占 5.23%，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2.54 万元，占 4.96%，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66.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12.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4.9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7.7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情况。

2.公务接待费 7.7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院之间往来业务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7.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近几年都没有车辆购置情况。

八、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一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68.8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13.88 万元,增长 45.9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8 年本部门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容)。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18 年确定无部门本级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0 万元。原因是 2016 至 2018 年是司法体制改革时期,法院未确定重点项目,故而此项内容暂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